

证券代码：837098

证券简称：易订云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市易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易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并且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告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，公司股东珠海易方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发出了提交了《提请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函件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，经董事会审核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提议临时议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截止 2018 年 11 月 6 日，珠海易方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7%，临时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临时提案内容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 |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。 |
|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，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。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。 |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，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。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完善章程内容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原《公司章程》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二）《珠海易方晟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及提名李勉涛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函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深圳市易订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8日